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245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　王誌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子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9,8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7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9,8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（編號第B-000-000000-0號，下稱系爭借款契約A）第25條、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（編號第B-000-000000-0號，下稱系爭借款契約B）第24條、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（編號第B-000-000000-0號，下稱系爭借款契約C）第24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2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7年，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按伊定儲指數利率（現為年息1.73%）加年利率9.62%（現為年息11.35%）計算；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除以未償還本金餘額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另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下稱系爭借款A）。

㈡被告於114年8月14日向伊借款1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4年8月15日起至121年8月15日止，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按伊定儲指數利率（現為年息1.73%）加年利率10.12%（現為年息11.85%）計算；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除以未償還本金餘額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另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下稱系爭借款B）。

㈢被告於114年11月21日向伊借款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7年，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按伊定儲指數利率（現為年息1.73%）加年利率10.12%（現為年息11.85%）計算；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除以未償還本金餘額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另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下稱系爭借款C）。

㈣詎被告就系爭借款A、B、C均未依約繳款，依系爭借款契約A第13條、系爭借款契約B第12條、系爭借款契約C第12條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就系爭借款A尚欠本金9萬0,941元、就系爭借款B尚欠本金14萬2,035元、就系爭借款C尚欠本金9萬6,872元，共計32萬9,848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
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款契約A、系爭借款契約B、系爭借款契約C、補充約定條款、授信交易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750元	
合　　計	4,750元	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
1	90,941元	自11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3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2	142,035元	自11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8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3	96,872元	自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8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